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和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郭和稼（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針對刑度提起上訴，撤回事實、法律適用及沒收之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

01 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
02 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03 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
04 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
05 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
06 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07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9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10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11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12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13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4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5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6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7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8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9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20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21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22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23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24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5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
27 式審判程序審理，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引用檢
28 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29 遂、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等犯行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31 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8條、第55條前段規定，及審酌(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因告訴人已查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而遭埋伏現場之警員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3)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法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貿然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而共同參與詐騙犯行，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並念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主導地位，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要扶養90歲母親、無業，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詐欺行為對於社會治安、風氣有所危害，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

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
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
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卻仍貪圖不法利益，其所為本難
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
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
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參諸起訴書所載扣案被
告持有其姓名之11張工作證的企業名稱共為9間公司（旺
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與其於警
詢時所稱係欲應徵共享電車調度員並不相符，其犯罪動機
顯欲多次反覆實行同種類之施詐行為，並無情輕法重之
情，暨被告於本院陳稱：沒有能力和告訴人和解等語（見
本院卷第32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故前述
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
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
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其並未
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業如上述，其量刑因子並
未改變，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羅敬惟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